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 暉倫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承賢

上訴人 朱柏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2,6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曹庭毓

法官 石蕙慈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承豐